附件

达州市达川区保留证明事项清单（41项）

| 序号 | 证明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索要单位 | 出具单位 | 办理事项 |
| --- | --- | --- | --- | --- | --- |
| 1 | 三人以上无直接利害关系的村组知情人情况证明、村（社区）情况证明、乡（镇、街道办）计生办调查证明 | 国家人口计生委《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人口科技〔2011〕67号）第十八条  四川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执行中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川人口发〔2012〕2号）第四条第二项 | 区卫健局 | 群众、村/社区、乡/镇/街道办 | 申请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
| 2 | 新生儿母亲有效身份证原件与住院分娩登记的产妇姓名等相关信息不一致的，领证人须提供户口登记机关的相关证明 |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出生医学证明管理的通知》（卫妇社发〔2009〕96 号）附件2《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要求，第3条第（3）项 | 区卫健局 | 公安局 | 首次签发《出生医学证明》 |
| 3 | 非医疗保健机构出生的婴儿，由家庭接生员出具的接生情况证明 |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对在医疗保健机构外分娩的婴儿发放出生医学证明问题的函》（卫办基妇函〔2003〕189号）第二条 | 区卫健局 | 家庭接生员 | 补发《出生医学证明》 |
| 4 | 婴儿父母或监护人任何一方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对在医疗保健机构外分娩的婴儿发放出生医学证明问题的函》（卫办基妇函〔2003〕189号）第二条 | 区卫健局 | 村（居）委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 索要情形同上。补发《出生医学证明》 |
| 5 | 新生儿姓名不符合户籍管理规定而无法进行户籍登记的证明 |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出生医学证明管理的通知》（卫妇社发〔2009〕96 号） | 区卫健局 | 公安局 | 换发《出生医学证明》 |
| 6 |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执业范围、执业类别，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培训、考核证明 |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十二条第四款；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医师执业注册有关工作的通知》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三款第三项 | 区卫健局 | 1年内我省二级甲等以上综合医院出具的连续6个月培训考核合格证明；二级甲等综合医院进修培训、三级医院出具考核证明 | 用于办理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执业范围、执业类别使用 |
| 7 | 办理护士注册、重新注册，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培训、考核证明 | 《护士条例》第七条第四款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五条第二款  《四川省护士执业注册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二款、第六条、第八条、第二十二条 | 区卫健局 | 二级综合医院 | 用于办理护士注册、重新注册使用 |
| 8 | 经医疗美容专业培训或进修并合格，或已从事医疗美容临床工作1年以上；经医疗美容专业培训或进修并合格，或已从事医疗临床护理工作6个月以上证明 |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三款；第十三条第二、三款 | 区卫健局 | 工作证明由工作所在单位证明；培训或进修由具备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 | 办理美容主诊医师备案使用；从事医疗美容护理工作的人员  条件 |
| 9 | 供、管水人员健康合格证明 | 《卫生部关于印发<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的通知》（卫监督发〔2012〕62号）第十三条  《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第四十三条 | 区卫健局 | 提供体检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 | 从业人员健康检查 |
| 10 |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工作经历和工作年限证明 |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2019年2月28日修订)第十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开展产前筛查技术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和开展产前诊断技术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通知》国卫妇幼函〔2019〕297号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 | 区卫健局 | 所在医疗机构 |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人员资格首次申报 |
| 11 | 民办学校设置审批中校长任职资格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五条 | 区教科局 | 教育主管部门或原工作单位 | 民办学校设立 |
| 12 | 工伤保险参保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八条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作保险工作的意见》第一条 | 区住建局 | 工伤保险机构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 13 | 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已达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的证明材料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款 | 区住建局 | 金融机构 | 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
| 14 | 农民工工资专户证明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 | 区住建局 | 金融机构 | 建筑施工许可证核发 |
| 15 |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等证明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 区交运局 | 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
| 16 | 科研、军工等企事业单位性质证明，科研、军工等企事业单位业务范围证明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 区交运局 | 市场监管部门、人社  部门 |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
| 17 | 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学籍证明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 区交运局 | 培训机构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
| 18 | 学时培训（教学日志）证明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 区交运局 | 培训机构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发放 |
| 19 |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材料；无暴力犯罪记录的材料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 区交运局 | 公安部门、司法机关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发放 |
| 20 |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 | 区交运局 | 金融机构 | 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
| 21 |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 | 区交运局 | 交通运输部门 | 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
| 22 | 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 | 区交运局 | 房屋和土地行政管理部门 | 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
| 23 | 不能提供住所（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材料的补充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一十二条 | 区市场监管局 | 房屋产权确权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市场主体登记 |
| 24 | 同址证明（门牌号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一十二条 | 区市场监管局、区文体旅游局、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 村委会、社区居委会 | 市场主体登记、办理不动产权证 |
| 25 | 农民身份证明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 区市场监管局 | 村委会、社区居委会 |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涉及的办理事项 |
| 26 | 亲属关系证明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1、8、6：继承、受遗赠的不动产登记 | 区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 | 村委会、社区居委会 | 办理不动产权证 |
| 27 | 监护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十一条 | 区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 | 村委会、社区居委会 | 办理不动产权证 |
| 28 | 近3个月50万元以上银行存款证明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第八条 | 区发改局 | 银行 |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
| 29 | 经济困难证明 | 《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 区司法局 | 村（社区）、街道  镇政府 | 用于申请法律援助 |
| 30 | 公证机构出具的与公证员解聘或调离公证机构的证明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四条 | 区司法局 | 原执业公证机构 | 公证员免职许可 |
| 31 | 原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并出具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 |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 区司法局 | 原所在公证机构 | 公证员执业变更 |
| 32 | 开办资金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八条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 区司法局 | 银行、会计师事务所 | 公证机构设立审核 |
| 33 | 国家工作人员所属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国境证件的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96号）第四条 | 区公安分局 | 所属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 | 普通护照首次签发 |
| 34 | 亲属关系证明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第八条 | 区公安分局 | 户籍地派出所 | 定居、探亲签注 |
| 35 | 收养人提供的证明：1、由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2、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3、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并应当提交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其中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收养人还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一）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无子女的证明；（二）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4、收养继子女的，提交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生父或者生母结婚的证明。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五条 | 区民政局 | 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计划生育部门；公安机关；民政婚姻登记机关 | 收养登记 |
| 36 | 送养人提交的证明：1、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或者孤儿的生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2、监护人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孤儿的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或者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3、生父母为送养人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应当提交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其中，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还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4、子女由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收养的，还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或者经过公证的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5、被收养人是残疾儿童的，并应当提交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该儿童的残疾证明。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六条 | 区民政局 | 公安机关、法院等相关部门 | 收养登记 |
| 37 | 婚姻关系证明（可根据当事人实际情况选择性提供） |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实施细则》的通知（川民发〔2019〕44号）第五十二条第七项 | 区民政局 | 村（居）民委员会 | 补领结婚登记 |
| 38 | 查找不到生父母证明 |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川民发〔2019〕99号） | 区民政局 | 乡镇或者当地派出所 | 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
| 39 | 婚姻登记档案遗失证明 | 《四川省〈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川民发〔2019〕44号） | 区民政局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 办事处 | 补领婚姻登记证 |
| 40 | 住所使用权证明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十一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六、十二条。 | 区民政局 | 住所产权人 | 社会团体成立，民办非企业成立、变更 |
| 41 | 贫困证明 | 财政部、全国妇联关于印发《“十三五”期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农村贫困母亲“两癌”救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 区妇联 | 村（社区）、乡镇（街道） | 申报妇女“两癌”救助 |

说明：1、本清单中所指的证明事项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申请人办理依申请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时，要求申请人提供的，需由其他有权机关或机构(申请人自身不具有的)出具的能够证明其具备相关能力或符合相关条件的书面材料。司法机关在检察、审判、侦查、刑罚执行活动中要求出具的证明，党政人事方面的证明和民商事活动中的证明不在本次清理范围之列。

2、在前期清理工作中，因部门（单位）未提供相应依据，达川区第一批取消证明事项清单中，取消了不动产登记中心索要的门牌号证明。此次清理中，经认真梳理法律法规，明确其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一十二条，结合我区门牌号变动较大的实际情况，故本次对不动产登记中心索要的门牌号证明予以保留。

3、清单中第23项，不能提供住所（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材料的补充证明是指住所（经营场所）未办理房产证的情况。此种情况下，能够提供房屋所在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登记证书的，可凭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登记证书办理登记，对无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登记证书的，可由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掌握的情况出具证明。乡镇（街道）经过调查了解，无法核实房屋所有权情况的，可以不出具证明。